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华电子、发行人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拨、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检控股	指	青岛海检控股有限公司
海检集团	指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收购	指	奥华电子拟按照 6.50 元/股价格向西安财金拨定向发行 4,688,261 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补充协议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3、发行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华电子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华电子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

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奥华电子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奥华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奥华电子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0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8名、法人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8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奥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

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

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发行对象为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11L0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B座A2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西安财金拨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43052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奥华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臻、智涛、迟清彬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议案外，本次董事会其他议案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奥华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奥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情况、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及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奥华电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迟清彬、王东风、杨联会、杨淑萍、董谦、杨连会、杨勇平。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经公司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国资审批，但需要经过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并且进行备案。2023年8月23日，青

岛海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海检2023002号）》，审批同意奥华电子本次的本次实施增资扩股项目。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后向海检集团备案。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财金拨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财政局审批，2022年11月3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2022年支持军民融合“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934号）：“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二）》，现预拨付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47.37万元，用于以“普通股”形式支持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于伴随a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项目。”同意向奥华电子拨付财政专项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拨改投”项目计划》，需要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2022年10月28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通过增资议案。除上述需要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任何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均已完成。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并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

1、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13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4,794,318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3,071.17元，每股收益0.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0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478,060.20元，每股净资产为4.91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02,418.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注：2023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最近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天，元/股

时间周期	区间交易天数	成交均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最近20个交易日	13	4.77	5.16	4.44
最近60个交易日	21	4.87	5.55	4.44
最近120个交易日	32	4.88	5.55	4.44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最近20、60、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4.77元/股、4.87元/股及4.88元/股。本次发行交易价格不低于近期二级市场成交均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2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6.10元/股，发行股数为11,474,917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6,99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股票流动性，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6.50元/股，具有合理性。

4、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现状

公司所处的油服行业全称为油田技术服务和装备行业，是指在油气田勘探、开发和生产的过程中，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井下作业、工程和环保服务、开采油气、修井和增产等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装备、工具、液体和耗材制造等细分行业的统称。油服行业位于石油产业链上游，直接为石油勘探及生产提供服务，其行业景气程度与国际油价密切相关，属于周期性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基于中子发生器为源的石油测井、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服务项目为油田生产和勘探井的测井、测试和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持续大力推动石化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与纲领性文件为石化行业提供支持引导，具体政策如下：

时间	机构	政策名称	内容

2022年4月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聚焦增强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支撑油气勘探开发和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开展纳米驱油、CO ₂ 驱油、精细化勘探、智能化注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低渗透老油田、高含水油田以及深层油气等陆上常规油气的采收率和储量动用率；推动深层页岩气、非海相非常规天然气、页岩油和油页岩勘探开发技术攻关，研发天然气水合物试采及脱水净化技术装备；突破运输、炼化领域关键瓶颈技术，提升油气高效输运技术能力，完善下游炼化高端产品研发体系。
2022年3月	国家能源局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持续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落实“十四五”规划及油气勘探开发实施方案，压实年度勘探开发投资、工作量，加快油气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巩固增储上产良好势头，坚决完成2022年原田产是重回2亿吨，天然气产是持续稳步上产的既定目标。
2022年1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实质件南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的合法交易行为以及市场价格，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专场交易，鼓励市场主体参与跨省跨区交易。
2021年3月	中共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有序开放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2022年公司受疫情影响停工、货运受阻情况严重，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下降，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047,092.25元。受益于疫情放开后油服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石油价格长期中高位运行，公司经营状况回暖，2023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5,423,667.3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3%。此外，2022年公司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级评定证书，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近期较为景气，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采矿业（B）-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与公司同处于采矿业（B）-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行业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广东宏大、中油工程、中海油服、金诚信、惠博普、通源石油及石化油服，选取上述公司2023年10月12日的市盈率作为参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002683.SZ	广东宏大	26.25
600339.SH	中油工程	26.55
601808.SH	中海油服	29.03
603979.SH	金诚信	30.73
002554.SZ	惠博普	34.08
300164.SZ	通源石油	37.46
600871.SH	石化油服	64.0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35.4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6.50元/股，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则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34.21倍，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6、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6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奥华电子股权全部权益经收益法评估估值为人民币48,700.00万元，经评

估每股净资产值为6.51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略低于经评估每股净资产，系交易双方结合最近一期账面每股净资产、公司业务情况、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6.50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3年10月11日，奥华电子（目标公司）与海检奥华（控股股东）、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签署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迟清彬与西安财金拨（投资方）签订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陈述与保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救济、费用承担、保密、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成立、生效、过渡期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认购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包括股份回购、公司治理、共同出售权、不竞争承诺和竞业禁止承诺知情权等条款，具体详见奥华电子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拨改投”项目计划》，《基于伴随 α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以下简称“快中子成像技术”）为本次奥华电子申请通过拨款时用于申报的项目。经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及西安财金拨“拨改投”项目审批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确需要有用于军民融合项目，故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回购条件之一为“（12）目标公司未将增资款用于《基于伴随 α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产业落地转化、其他非石油产品的研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协议该条款是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不偏离军民融合的初

衷，补充条款该条款仅定性要求将增资款用于快中子成像技术，未定量要求仅用于快中子技术和非石油产品研发，也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上述回购触发条件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本次认购协议之“1.4 股份回购的支付”发生的前提条件为：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甲方逾期未付清股权回购价款。本条款实质是保证若回购发生，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回购资金不足时如期履约向认购人付款，并不在于强行要求让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其实质不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条（3）款的规定冲突。

经核查，除上述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以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无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0-7-24	6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1、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销户前已将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843.37元转入公司宁夏银行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6,993元，通过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现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473,696.5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0,473,696.5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473,696.5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计研发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30,473,696.50

合计	30,473,696.50
----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主要的使用明细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性的费用支出，主要用于的项目为《基于伴随α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产业落地转化以及其他非石油产品未来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系发行人与认购人在《补充协议》之“1、股份回购”之“1.1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之（12）条约定。

2020年至202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9.93%，公司2020年收入增长率为12.35%，2021年为5.42%，2022年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率为负。考虑到公司过去三年经营状况，油服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及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整体营收水平的差异，公司根据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公司情况预计了2023年营业收入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并以2023年为基期按照7%的收入增长率进一步预测2023-2026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E	相关科目 余额占当 年营业收 入比例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6,779.86	17,954.45	-	19,211.26	20,556.05	21,994.97
应收账款	24,522.88	26,239.48	146.14%	280,76.25	30,041.58	32,144.50
应收款项融 资	22.00	23.54	0.13%	25.19	26.95	28.84
预付款项	533.46	570.80	3.18%	610.76	653.51	699.26
存货	2,214.27	2,369.27	13.20%	2,535.12	2,712.58	2,902.46
其他应收款	269.73	288.61	1.61%	308.81	330.43	353.56
合同资产	69.47	74.32	0.41%	79.54	85.10	91.06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27,631.81	29,566.04	164.67%	31,635.66	33,850.16	36,219.67
应付账款	3,576.71	3,827.08	21.32%	4,094.98	4,381.62	4,688.34
预收款项	0	0	-	0	0	0
合同负债	20.31	21.73	0.12%	23.25	24.88	26.62
应付职工薪 酬	501.90	537.03	2.99%	574.63	614.85	657.89
应交税费	4,314.29	4,616.29	25.71%	4,939.43	5,285.19	5,655.15
其他应付款	4,715.09	5,045.15	28.10%	5,398.31	5,776.19	6,180.52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3,128.30	1,4047.28	78.24%	15,030.59	16,082.73	17,208.52
流动资金占 用额	14,503.51	15,518.76	86.43%	16,605.07	17,767.42	19,011.14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4,507.63
--------------	----------

注：上述数据仅为管理层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30,473,696.5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流动资金基本满足公司未来3年的日常营运需求，低于未来3年的资金缺口总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外部资源重组整合，深化混合所有制改，形成更好的符合未来产业规划的核心主业，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应付账款较2021年增加432.65万元，增幅13.76%；2022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21年分别减少13.00%和4.06%，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1,030.95万元，降幅50.80%。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展，公司对供应商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及子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

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及募资用于子公司的监管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完成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子公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

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造成影响的说明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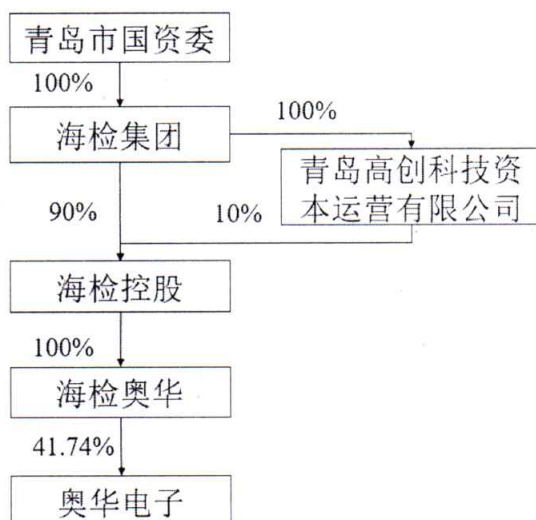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青岛市	31,216,400	41.74%	0	31,216,400	39.27%

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大股东	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216,400	41.74%	0	31,216,400	39.27%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海检奥华，持有公司股份31,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4%，此外海检奥华与董谦、杨联会、杨连会、杨淑萍、王东风、杨勇平、王冀、迟清彬等8名公司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自2021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海检奥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华电子78.86%股权。

海检控股持有海检奥华100%股权，为海检奥华的控股股东。海检集团直接持有海检控90%股权，并通过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检控股10%股权，为海检控股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持有海检集团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海检奥华直接持有公司31,216,4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9.27%，海检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3.19%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奥华电子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对奥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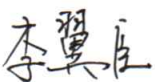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奥华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

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